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7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薛維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壹仟陸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參仟肆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22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65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114年2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下同）290萬元之借款，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於114年12月9日、
02 同月12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借款本金243萬
03 1,66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04 第5章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
05 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
06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其利息、
07 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2 專用借據）暨約定條款2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件、帳戶
13 查詢資料2份、對帳單2份、還款明細查詢2份、本金異動明
14 細查詢2份、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5 至53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
16 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8 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9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1 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3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1

02

03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50萬元	113年1月9日起至 120年1月9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6.36%機動 計息（現為8.1%）	自實際撥款日起，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2	240萬元	114年2月7日起至 119年2月7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3.5%機動計 息（現為5.24%）	自實際撥款日起，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攤還本息。
總計	290萬元			

04

05

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借款	50萬元	38萬9,839元	38萬9,839元	自114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8.1%	自115年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2	借款	240萬元	204萬1,829元	204萬1,829元	自114年12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5.24%	自115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至9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243萬1,668元					